

##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  
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文鴻

電話：03-3322101 #6322

電子信箱：100736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40094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臺灣桃湛公民培力協會辦理「桃園市兒少代表體驗營」活動延長報名一案，請協助登載於資訊平台或社群網站，為免錯過參與機會，請惠予並鼓勵兒少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規劃辦理一日體驗營活動，內容包括由現任兒少代表分享參與公共議題之經驗與心得，並介紹兒少代表制度及遴選機制，協助有興趣之兒少瞭解相關參與途徑。

二、活動課程由專業講師講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及生活中權利行使之實例，並安排分組實作提案練習，透過引導與討論，培養兒少表達意見及公共參與之能力。

三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101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設籍、居住或就讀本市10至17歲兒少。

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x266Z>。

四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參與者可於完成課程後獲頒參與證明，以鼓勵持續投入公共議題與社會參與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亦可逕洽臺灣桃湛公民培力協會官方臉書、或桃園市兒少代表官方臉書。

正本：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曜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曜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分址分文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22 文  
交 11:49:31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